证券代码: 873974 证券简称: 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 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 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九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 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

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 公告和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 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 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

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三、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披露或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应当按照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时有关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安排应当符合设置时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权差异安排运行中出现重大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 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 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相关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 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按照《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 市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

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 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 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照本制度 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 会及北交所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 秘书负责审核。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 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 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

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 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 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 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 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 道,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主体了解事实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议案内容。

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 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 签发;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公司证券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 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 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责任追究、处分情况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章 释义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 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发行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 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 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 制度。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